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令轉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全地公(7)字第 1037248 號
(e：1037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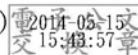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66508793-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有關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
為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申請為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仍應
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解釋令1份，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兼復苗栗縣政府102年12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20254091號函)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地政局 1030516



ALAA1033168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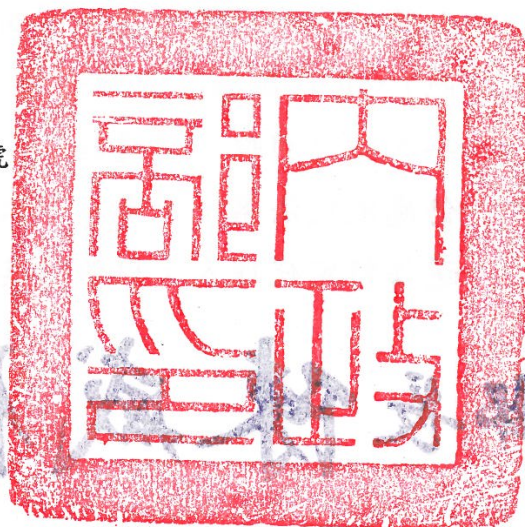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79號



- 一、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法院實務見解認為，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重家上字第第六號、一〇一年度重上字第二七〇號判決參照)，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八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一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家聲字第五五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家聲字第一〇九號裁定參照)。
- 二、至於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時，除遺產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無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外，縱以法定應繼分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因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

《裝》

《訂》

《線》

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四八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家上字第二三四號判決參照)，其以應繼分分割遺產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該未成年人有欠明瞭，難遽認未成年子女係純獲法律上利益，爰仍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定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

部長陳威仁